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鑑識科學(CSI)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8/24
制定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鑑識科學(CSI)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鑑識科學人才之需要、培育具備醫學檢驗與鑑識科學結合之專業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，並由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負責協調規劃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或研究所學生經由該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同意，且非醫科院學生至少需修畢任三門指定課程(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解剖學、組織學)。
- 第四條 **本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**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鑑識科學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9 學分，其中含鑑識科學核心課程 3 學分、醫學檢驗及技術 8 學分、鑑識分析及技術 6 學分、醫學法律及社會學 2 學分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它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2年03月07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|
| 102年03月27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2年04月18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2年07月03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2年08月28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2年09月02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2年09月25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2年10月16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2年11月06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5年03月16日 | 104學年度第1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5年05月10日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5年06月01日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5年08月03日 | 105學年度第1學期八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5年08月11日 |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5年08月24日 |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